



## 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清盤中)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339,429	1,027,528
銷售成本		<u>(346,463)</u>	<u>(959,870)</u>
毛損／毛利		(7,034)	67,658
其他收益	2	2,301	9,198
行政費用		(39,839)	(50,328)
其他經營開支		<u>(124,517)</u>	<u>(491)</u>
經營(虧損)／溢利		(169,089)	26,037
財務費用	3	(8,245)	(1,9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商譽攤銷		(301)	89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2	152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撥備		(7,561)	—
呆壞賬撥備		(563,699)	(10,5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	<u>12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748,863)	14,761
稅項	5(a)	<u>(2,034)</u>	<u>(3,428)</u>
年內(虧損)／溢利		<u><u>(750,897)</u></u>	<u><u>11,33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50,894)	11,337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4)</u>
		<u><u>(750,897)</u></u>	<u><u>11,333</u></u>
股息		<u>—</u>	<u>—</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6	<u><u>(2.307)</u></u>	<u><u>0.055</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1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56
租賃土地	1,756	1,789
商譽	—	27,162
於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856	9,88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20	188
收購投資物業預付款	—	6,561
遞延稅項資產	—	1,937
	<b>10,832</b>	<b>70,976</b>
<b>流動資產</b>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199,451
租賃土地	33	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0,38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96	4,387
可退回稅項	—	1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	55,134
	<b>2,934</b>	<b>767,715</b>
<b>流動負債</b>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9,8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577	501,45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367	85,230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39	189
可換股票據	4,183	—
應付稅項	3,049	2,048
	<b>574,315</b>	<b>598,826</b>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71,381)	168,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560,549)	239,8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5,500
融資租約承擔	31	155
應付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394	—
	<b>425</b>	<b>55,655</b>
(負債)／資產淨值	<b>(560,974)</b>	<b>184,210</b>
權益		
股本	16,544	15,744
儲備	(577,518)	168,4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560,974)</b>	<b>184,207</b>
少數股東權益	—	3
總權益	<b>(560,974)</b>	<b>184,210</b>

附註：

## 1.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71,381,000元(二零零五年：流動資產淨值168,889,000元)，綜合負債淨額則約為560,974,000元(二零零五年：資產淨值184,21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業務產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750,894,000元(二零零五年：純利11,337,000元)。本集團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因倘下述重組建議獲成功實施將前景樂觀。清盤人認為，倘重組建議於結算日未獲成功實施，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不會持續經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被呈請清盤，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命令獲委任。因此，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了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於委任日期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本公司董事會亦授權清盤人批准、刊發及作出與刊發本公告及年報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

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此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對此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清盤人概不就此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前10個營業日內未提出任何可行之復牌申請，則本公司將被取消上市地位。

清盤人已委聘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其後，清盤人及財務顧問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出可行復牌申請已與多名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由於一名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提出之重組建議為債權人收回款項提供較本公司接獲之其他重組建議更為有利之條款，該項建議已獲清盤人接納及主要債權人原則上給予支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清盤人、本公司及一名投資者（「訂約方」）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及一份排他協議，訂約方與一名保存代理於當日訂立一份保存協議。根據排他協議，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就實施重組建議議定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約方簽署排他協議之延期函，以將專有權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清盤人、本公司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與保存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第二份保存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出申請，載列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並要求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申請」）。

重組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

- (i) 透過增加法定股本以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重組本公司股本（將令營運資金增加約435,000,000元）；
- (ii) 透過支付75,000,000元款項，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經由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條界定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解除及放棄彼等對本公司之追索權；
- (iii) 本公司於其除德信建工（廣東）有限公司（「德信廣東」）外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名義代價出售予計劃之計劃管理人（即清盤人）將持有之一間新公司；及
- (iv)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恢復買賣，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同時，德信廣東經投資者為其提供資金已恢復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德信廣東已訂立合約總值人民幣19,100,000元及一份合約總值人民幣197,800,000元之意向書。

於獲知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之後，清盤人斷定，重組建議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業務之現有最佳方式。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已獲得佔本公司債項總額75%以上之債權人原則上給予支持。

清盤人已仔細考慮並分析自有意投資者接獲之各重組建議之商業及其他方面，包括債權人可自本公司收回之款項、本公司股東可獲得之回報及完成建議所需時間。清盤人認為，倘不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及待重組建議完成後，重組建議可提供較其他建議更為有利之條款，因此由於可達致下列事項而為現時可供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選擇：

- (i) 所有負債均將透過計劃獲妥協及解除；及
- (ii) 經重組集團於重組建議完成後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持續經營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經上市科批准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基於上文所述，清盤人認為，儘管重組建議須獲得相關批准，其仍將獲成功實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完成上述重組並持續經營業務，則可能作出調整以按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價值，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1.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惟以下除外：

正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產生之正商譽已於其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直至所收購業務售出或減值時方可於損益賬確認；及
-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於其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如有減值跡象，須作減值測試。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有關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查，包括其初始確認之年度，並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當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作前瞻性應用。如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所詳述，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累積商譽攤銷分別約4,483,000元及1,730,000元，已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商譽成本進行互抵。採納此新政策亦減少商譽攤銷3,568,000元，倘本集團並無採納此新政策，將從當年扣除。

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若企業合併內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即根據過往會計政策所產生稱為負商譽之金額），則超出部分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 正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出售或已收購業務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已於先前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亦規定本集團須以保留溢利撤銷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如有）。

- (ii)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b)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倘若位於租賃土地之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平值，可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從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樓宇興建之日(以較遲者為準)之土地租賃權益之公平值分開確定，則持作自用之土地之租賃權益，乃作為根據一項營運租約而持有之權益處理。如未能可靠地分配上述兩個部分，則整項租賃列作融資租約處理，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採納此項新政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1,789,000元(二零零五年：1,822,000元)已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

(c)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估值之增加計入重估投資物業儲備；而估值減少首先以重估投資物業儲備抵銷，其後於損益賬內扣除。遞延稅項基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而撥備。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遞延稅項基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收回而撥備。該會計準則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變動後之政策。

變動之影響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增加1,676,000元，並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累計虧損、重估投資物業儲備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676,000元、2,032,000元及356,000元。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清盤人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權之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礦產資源之開採之評估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含租賃性質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項下之重列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收入來自目前及過往年度於香港營運之建築及維修保養工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建築及維修保養收入	338,295	1,026,600
其他	1,134	928
	<u>339,429</u>	<u>1,027,528</u>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管理費收入	256	—
顧問費收入	50	—
匯兌盈利	26	—
租金收入	880	—
利息收入	244	3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5,000
其他	845	3,842
	<u>2,301</u>	<u>9,198</u>

於香港營運之建築及維修保養工程為本集團僅有之業務分類。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主要資產及業務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單獨分類資料。

##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687	1,692
銀行透支利息	2,65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799	206
融資租約	14	46
其他	89	—
	<u>8,245</u>	<u>1,944</u>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471	25,69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扣除未動用供款，金額為 278,842 元 (二零零五年：288,000 元)	916	905
	<u>24,387</u>	<u>26,598</u>
商譽攤銷	—	3,077
核數師酬金	265	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31	1,931
租賃土地之攤銷	3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7	19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349	—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商譽	27,888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4,848	—
根據營運租賃收取之投資物業 淨租金收入	<u>(880)</u>	<u>(597)</u>

#### 5.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b>即期稅項－香港</b>		
年內撥備	—	2,021
年內撥備不足	97	—
	<u>97</u>	<u>2,021</u>
<b>遞延稅項</b>		
— 撇銷遞延稅項資產	1,937	—
— 即期	—	1,407
	<u>2,034</u>	<u>3,428</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前一年度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根據相關國家稅則之合適即期稅率計算。

(b) 年內稅項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48,863)</u>	<u>14,761</u>
(計入)/扣除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31,051)	2,583
毋須課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31,051	860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項影響	—	(71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1,80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07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	(33)
年內撥備不足	97	—
撤銷遞延稅項資產	<u>1,937</u>	<u>—</u>
年內所得稅	<u>2,034</u>	<u>3,428</u>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7,000元(二零零五年：38,000元)之稅項及一間聯營公司118,000元(二零零五年：零)之稅項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50,894,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溢利11,3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325,541,000股(二零零五年：204,41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盈利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假設被視為按零代價行使或兌換所有具有攤薄效應之普通股為已發行之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效應，因此並未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 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彼等之有保留意見之報告，其摘要如下：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為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實施重組建議(「重組建議」)訂立初步協議、排他協議及保存協議。

重組建議須獲所有相關各方(包括法院、監管機構、債權人及股東)批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於結算日後四個月內向股東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因重組建議尚未完成，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審核因而不可避免地延遲。

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法院之命令獲委任。委任清盤人後，董事予貴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被暫停。吾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核數師。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所載，吾等未能取得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必需之全部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必需之審核程序以就貴公司及貴集團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該等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充分取得足夠憑證。吾等無法採納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貴公司及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充分取得足夠憑證。

- (2)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第510條初步委任一期初結餘規定核數師須取得充分證據證明期初結餘不包括影響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法院之指令獲委任。委任清盤人後，董事予 貴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被暫停。吾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核數師。吾等未能取得有關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所需之全部資料，吾等亦不可能進行必要核數程序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以釐定前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是否公平地呈列。因此，吾等未能核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公平地呈列。
- (3)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進一步詳述， 貴集團並無編製適當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合併附屬公司（即圓方投資有限公司及德森建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此會計處理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第18(4)段所規定就(a)溢利總額減未綜合之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虧損，及(b)溢利總額減未綜合之附屬公司於彼等成為附屬公司之財務年度之虧損作出披露。吾等無法量化違背該等規定之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及綜合負債淨額，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清盤人認為，倘重組建議並未成功實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結算日將無法繼續經營。

倘重組建議未成功實行，可能需做出進一步調整以分別減少可收回款項之資產值、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吾等無法確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 保留意見：不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聲明

基於「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宜具有重大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一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吾等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4) 及 141(6) 條項下就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載吾等之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業務。本集團承辦公私樓宇建築項目。其建築業務包括樓宇工程、設計及建築以及樓宇維修。其業務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被呈請申請清盤，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命令獲委任。因此，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了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於委任日期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

## **本集團之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前10個營業日內未提出任何可行之復牌申請，則本公司將被取消上市地位。

清盤人已委聘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其後，清盤人及財務顧問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出可行之復牌申請已與多名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由於一名投資者提出之重組建議為債權人收回款項提供較本公司接獲之其他重組建議更為有利之條款，該項建議已獲清盤人接納及主要債權人原則上給予支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清盤人、本公司及一名投資者（「訂約方」）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及一份排他協議，訂約方與一名保存代理於當日訂立一份保存協議。根據排他協議，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就實施重組建議議定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約方簽署排他協議之延期函件，以將專有權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清盤人、本公司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與保存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第二份保存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出申請，載列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並要求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申請」）。

重組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下列事項：

- (a) 透過增加法定股本以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重組本公司股本（將令營運資金增加約435,000,000元）；
- (b) 透過支付75,000,000元款項，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經由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條界定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解除及放棄彼等對本公司之追索權；
- (c) 本公司於其除德信建工（廣東）有限公司（「德信廣東」）外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名義代價出售予計劃之計劃管理人（即清盤人）將持有之一間新公司；及
- (d) 本公司股份於重組建議完成（「完成」）後恢復買賣，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同時，德信廣東經投資者為其提供資金已恢復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德信廣東已訂立合約總值人民幣19,100,000元及一份合約價值人民幣197,800,000元之意向書。

於獲知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之後，清盤人斷定，重組建議為本公司為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式。清盤人認為，倘重組建議未獲成功實施，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期持續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已獲得佔本公司債項總額75%以上之債權人原則上給予支持。

## **前景**

待聯交所批准復牌申請及於完成之後，由於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所產生之所有負債均將透過計劃獲放棄及解除，預計本集團財務狀況將獲極大改善。

投資者相信，於完成重組後，本集團業務可透過解除上述負債及注入充足營運資金獲得新發展。重組建議已設計為將本公司財務狀況恢復至穩健水平。投資者迄今已注入初步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於完成前後之營運資金需要。

投資者擬透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德信廣東恢復及發展本公司現有提供建設及維修工程之業務，業務專注在中國蓬勃發展之市場。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刊發進一步通知。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就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清盤呈請書。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同時聆訊對本公司及德信建築有限公司(「德信建築」)之清盤呈請。破產管理署署長因其職務於同日成為本公司及德信建築之臨時清盤人。
- (3) 抵押權人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出售租賃土地。
-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廖耀強先生(「廖先生」)及莫禮詩先生(「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清盤人。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成立審查委員會。廖先生及莫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德信建築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 (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
- (6) 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旨在重組本公司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復牌建議。
- (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清盤人、本公司及一名投資者(「訂約方」)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及一份排他協議，訂約方與一名保存代理於當日訂立一份保存協議。根據排他協議，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就實施重組建議議定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約方簽署一份排他協議之延期函件以將排他期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9)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清盤人、本公司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與保存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第二份保存協議。
- (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建議，載列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並要求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復牌。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除德信廣東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圓方投資有限公司及德森建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將以象徵式代價出售予一間由計劃管理人(即清盤人)持有之新公司。
- (11)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並未在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錯聯」)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因此，失去其對錯聯之重大影響。因此，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於錯聯之股權成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已償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取之短期貸款3,000,000元並悉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企業管治

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因此清盤人無法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評論。

## 審核委員會

於余理持先生及余志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及因此並未審閱年度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

因本公司正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申請批准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予本公司股東。

##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dickson>) 覽閱。

代表  
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  
莫禮詩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雄先生及錢偉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應湘先生組成。